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楊瀚瑋律師

複代理人 蔡垂良律師

被告 A O 2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3,700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另其中新臺幣60萬3,700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至，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5%，餘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160萬3,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4年12月3日結婚，被告於112年7月27日（下稱基準日）訴請離婚，後於112年9月12日在本院調解離婚成立（112年度家調字第656號），原告於基準日的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於基準日的婚後財產狀況除如附表二所示外，尚應納入附表三、四所示的財產，附表五所示的債務非被告的個人債務，被告的婚後財產多於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7萬8,25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8,259元，其中100萬元自112年10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中67萬8,259元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至，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不同意附表三、四所示的財產納入被告的婚後財產中，附表五所示的債務應自被告的婚後財產中扣除，又原告不負擔家計，應予調整或免除請求金額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於84年12月3日結婚，後於112年9月12日在本院調解離婚成立（112年度家調字第656號）。

二、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

三、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基準日為112年7月27日。

四、於基準日時，兩造各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及負債。

肆、本件爭點：

（一）原告主張應將附表三所示新光人壽的保單價值準備金11萬5,428元、被告對凱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凱吉公司）之債權28萬元，均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中，有無理由？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其為附表四所示期間處分如同表示的金額，故應將附表四所示的金額追加計算至被告的婚後財產中，有無理由？

（三）附表五所示的債務，是否應列入被告的婚後債務中？

（四）原告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的半數，有無理由？

伍、茲就爭點說明如下：

（一）附表三所示的財產，均應列入被告的婚後財產中：

1.新光人壽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部分：

(1)被告於基準日時有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11萬5,428元等情，有新光人壽113年10月9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3730號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3至377頁）。

(2)被告雖抗辯此係被告母親為被告所購買的防癌壽險等語，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主張，要非可採，

01 被告於基準日時既然有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11萬5,428
02 元，自應列入其婚後財產。

03 **2.被告對凱吉公司的債權部分：**

04 (1)被告於台北富邦銀行社子分行的帳戶中有「凱吉借
05 款」：112年5月15日2萬元、112年6月12日25萬元、112
06 年6月15日2萬元及「借凱吉」12萬元等記載，此有該行
07 的存摺內頁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9、256頁），且為
08 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正。

09 (2)被告對上開借款債權陳稱已於112年6月21日、26日分別
10 還款5、8萬元，共13萬元等語，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
11 院卷第311至312頁），故本件應列28萬元的借款債權於
12 被告的婚後財產中【計算式：（2萬元+25萬元+2萬元
13 +12萬元）－（5萬元+8萬元）】。

14 **（二）附表四所示的金額，均不追加計算至被告的婚後財產中：**

15 1.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16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17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
18 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
19 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20 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
22 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
23 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原告主張被告於起訴離婚前便有計畫地減少財產如附表四
25 所示等語，被告則抗辯該表之金額，有用於植牙費用、長
26 照保險費用、購買家電分期、向訴外人徐歷明借款、向母
27 親調借現金、信用卡費、生活開銷、律師費用、多筆貸
28 款、凱吉公司的貨款，並非脫產等語。

29 3.被告經營凱吉公司，平日有資金往來的需求及有如附表二
30 所示的債務等情，均為原告所不爭執，復被告於使用金融
31 帳戶時多會註記用途，而該註記已成為平日的習慣，此有

01 被告的存摺內頁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5至264頁），並
02 參酌被告前述的支出原因如保險費、律師費、貸款、借款
03 等等，難認有特殊不可信的原因，故自無從以附表四所示
04 的處分行為，逕自推論被告是要意圖隱匿或有減少財產的
05 意圖，故原告主張應將附表四所示的金額，追加計算至被
06 告的婚後財產等語，要非可取。

07 （三）附表五所示的債務，均不列入被告的婚後債務中：

- 08 1.被告主張上開債務係凱吉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的企業貸款
09 等情，並提出凱吉公司的貸款書信影本2紙（內有日期、
10 利率、金額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
- 11 2.查被告提出之上開貸款文件之內容固與附表五所示大致相
12 符，但凱吉公司與被告顯然為不同的權利主體，縱使被告
13 經營凱吉公司，但凱吉公司所負債務應歸屬該公司，而非
14 被告甚明，自不得算入被告的婚後負債中，又本院請被告
15 提出借款契約（見本院卷第197頁），被告始終未能提出
16 以供查對，故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17 （四）兩造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320萬7,400元：

- 18 1.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139萬2,291元（計算式：1
19 98,274+143,174+1,050,843）。
- 20 2.被告之婚後財產除附表二所示之1851萬9,214元（計算
21 式：126,614+100,000+401,002+4,000,000+2,891,59
22 8+11,000,000），另應納入附表三所示之39萬5,428元，
23 合計為1891萬4,642元（計算式：18,519,214+395,428），
24 於扣除附表三所示負債1431萬4,951元後，為459萬9,691
25 元（計算式：18,914,642-14,314,951）。
- 26 3.兩造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320萬7,400元（計算式：4,59
27 9,691-1,392,291）。

28 （五）原告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的半數，有無理由？

- 29 1.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
30 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
31 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惟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或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法院得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猶應斟酌夫妻婚姻生活情形，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協力、財產取得及經濟能力等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對於原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本不爭執（見本院卷189頁），但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時，始更異前詞，抗辯原告身為男人卻長年不負擔家計，請調整或減少分配等語（見本院卷第402頁），顯已違反爭點整理協議，自不足採。

3. 另被告不爭執自己有一段時間不在家，兩造所生子女當時與原告同住，原告有為子女負擔保險費等情（見本院卷第187、395頁），可認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時，對於家務、家庭生活之仍有協力、關懷及照顧等情，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對婚姻生活無貢獻

或協力等情事，故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對被告並無顯失公平，是其請求調整或免除原告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比例，並無可採。

4.被告的婚後財產多於原告，兩造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320萬7,400元等情，已如前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差額之半數即160萬3,700元（計算式：3,207,400÷2），併請求分段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該等利息起算日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5、307頁），均屬有據。

陸、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茲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就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玖、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原告之婚後財產及負債（兩造不爭執）

（一）存款部分：19萬8,274元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	------	----

(續上頁)

1	富邦銀行社子分行	19萬8,274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81、309頁	

(二) 股票部分：14萬3,174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富邦台50 (ETF)、國泰智能電動車 (ETF)、國際中橡	14萬3,174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81、309頁	

(三) 保險部分：105萬0,843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富邦人壽	16萬8,505元
2	富邦人壽	16萬8,543元
3	富邦人壽	23萬3,508元
4	富邦人壽	20萬9,702元
5	富邦人壽	23萬5,337元
5	南人山壽	7,436元
6	南人山壽	2萬7,812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81、309、316、319、351、361頁	

(四) 負債：0元 (見本院卷第191頁)

◎附表二：被告之婚後財產及負債 (兩造不爭執)

(一) 存款部分：合計12萬6,614元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1	富邦銀行社子分行	6萬0,908元
2	富邦銀行社子分行 (外幣：1,906.79元)	5萬5,482元
3	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	1萬0,133元

(續上頁)

01

4	遠東銀行板橋南雅分行	91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48、309頁	

02

(二) 動產部分：10萬元

03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汽車1輛	10萬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199、289、311頁	

04

(三) 股票部分：合計40萬1,002元

05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海外ETF (外幣：5,586元)	17萬4,302元
2	力麗、美律、台航、青鋼	22萬6,700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49、311頁	

06

(四) 投資部分：400萬元

07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凱吉國際有限公司	400萬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48、309頁	

08

(五) 保險部分：合計289萬1,598元

09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富邦人壽	119萬9,185元
2	富邦人壽	119萬2,658元
3	富邦人壽	23萬8,665元
4	南山人壽	2萬1,638元
5	元大人壽	23萬9,452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23、287、311、316、351、361、367、397頁	

10

(六) 不動產部分：合計1100萬元

11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 ○號建物、同段186之5地號土地	1100萬元

(續上頁)

備註	見本院卷第137至145、193、248頁
----	-----------------------

(七) 負債部分：合計1431萬4,951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台北富邦銀行房貸	97萬2,526元
2	台北富邦銀行房貸	473萬6,789元
3	中國信託銀行房貸	329萬4,698元
4	中國信託銀行房貸	181萬2,515元
5	保單借款	74萬6,075元
6	保單借款	75萬2,348元
7	吉黃阿美借款	200萬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250、291、313頁	

◎附表三：原告主張應納入被告的婚後財產部分：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新光人壽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11萬5,428元
2	被告對凱吉公司之債權	28萬元
合計	39萬5,428元	

◎附表四：原告主張應追加計算至被告之婚後財產部分：

編號	日期摘要	金額
1	0000000轉支	35萬元
2	0000000行動換匯	美金1萬1,000元
3	0000000轉支	33萬元
4	0000000轉支	30萬元
5	0000000轉支	33萬元
6	0000000行動換匯	美金1萬元
7	0000000行動自轉	25萬元
8	0000000現金提	10萬元
9	0000000轉支	10萬5,000元

(續上頁)

01

10	0000000網路換匯	美金1萬元
----	-------------	-------

02

◎附表五：被告主張應列入自己的婚後債務：

03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凱吉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的貸款（資金調度）	72萬3,445元
2	凱吉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的貸款（給付貸款）	235萬7,893元